

主动公开

# 佛山市高明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文件

明食安委〔2019〕1号

## 佛山市高明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9年佛山市高明区食品安全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2019年佛山市高明区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佛山市高明区食品安全委员会

2019年10月8日



# 2019年佛山市高明区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区实际，现就2019年我区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 一、推动食品产业提质升级

促进美食文化传承，推进粤菜师傅工程建设，制订关于推进粤菜师傅工程建设的实施方案（2019-2021年），建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区经济科技促进局负责）。提高农业质量发展，推进认定农业园区、“菜篮子”基地、农业龙头企业和家庭农场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推动食品生产行业升级，在大中型食品生产企业中推行HACCP、GMP和ISO22000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在食品小微生产企业推行示范标杆聚集区和标杆示范单位建设，推进行业团体（联盟）标准建设和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中心提升工程示范标杆建设；完善放心肉菜保障体系，推动“放心肉菜农贸市场”建设活动，构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超市、农贸市场放心肉菜“三联创”格局；促进餐饮行业质量安全提升，推进食品安全示范街建设和小餐饮规范提升工程建设（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帮扶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扩大出口企业品牌知名度，进一步促进对外出口（佛山海关驻高明办事处负责）。

## 二、优化食品安全全过程全链条监管体系

推广应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逐步将规模生产经

营企业纳入平台管理，充分发挥平台监测、执法、检测作用（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完善校园食品安全全程监管体系，强化督查，狠抓学校食品安全隐患治理，从食品采购贮存、食堂环境与餐具卫生消毒、从业人员健康教育、饮用水卫生、小卖部食品安全等五大方面严格把关，确保校园食堂、小卖部所供售的食品100%符合安全卫生要求（区教育局负责）。营造高效便捷的进出口食品通关环境，通过进一步优化检验检疫监管，促进进出口企业便利通关及减负提效（佛山海关驻高明办事处负责）。

### **三、开展重点环节重点问题综合治理**

加强职业教育学校及培训机构食品安全工作（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加强养老院、救助站等机构食品安全工作，重点落实食堂监管责任制、人员健康管理、原料采购和加工制作、餐饮具清洗消毒等内容的监督检查，逐步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管有力的食堂食品安全工作长效机制（区民政局负责）。加强开展库存政策性粮食质量安全抽检（区发展改革局）。加强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按照国家《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进一步加强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监督执法；督导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将医疗卫生机构食品安全管理纳入到相关安全检查内容，组织开展对医疗卫生单位食堂食品安全检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监管，按照“双随机”工作原则对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抽查，加大对食品相关产品

质量监管人员的培训力度（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对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教育和监管（区住建水利局负责）。

#### **四、严格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利用食品从业人员培训平台，强化食品从业人员培训；开展食品企业关键岗位人员以及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促进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大小微食品生产企业培训力度，提升食品安全法律意识和管理能力；强化餐饮企业自律意识，落实进货查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设备设施维护、餐饮具清洗消毒等制度要求，自觉规范加工制作行为，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对种植养殖业者的教育培训，指导督促合理用药、科学施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日常信息公开，引导经营者诚信守法自律经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 **五、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

持续保持对食品安全犯罪严打高压态势，推进农药及农药残留、兽用抗菌药、生猪屠宰、“瘦肉精”、生鲜乳、水产品、三渔两药、农资打假等专项整治工作，打击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强化“两法衔接”工作和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活动（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负责）。开展网络订餐食品安全整治，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全部配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开展相关工作，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持证率达

100%、信息公示率达 100%；开展国产婴幼儿乳粉专项整治提升，对全区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者进行 100%全覆盖检查，做到 100%上网检验、100%能追溯；实施保健食品和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治理行动，全面严打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虚假广告等违法犯罪行为，大力整治保健食品市场秩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对无证照经营食品流动摊贩查处，定期在开展专项整治，加大对疏导点外食品流动摊贩日常巡查，并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区城管执法局负责）。

## **六、强化食品安全风险管理**

提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报告能力，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网络覆盖到镇（街道）和农村，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系统覆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完善食品安全风险交流预警机制，定期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定期发布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建立健全校园食品安全关键环节风险防控工作管理制度，校（园）长为学校食品安全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建立校（园）食品安全档案，加强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督促学校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完成全区食品检验量“每年每千人 5 批次”工作目标（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强化问题导向，提高抽样检验效能，强化监督抽检与信息公布、核查处置联动，有效防控苗头性、系

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完善进出口食品安全监测体系，严格落实国家进出口食品安全监测计划及食品安全专项监测项目（佛山海关驻高明办事处负责）。

## **七、创新食品安全监管手段机制**

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对全区中小学（含中职、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和托儿所食堂 100%实施阳光化监管，学生家长和社会公众可在线观看学校食堂厨房情况，直接监督学校食品安全（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推进“阳光餐饮”工程建设，2019 年底全区餐饮服务单位上线“阳光餐饮”平台数量占持证餐饮单位的 20%以上，推进职业教育学校、培训机构、社会福利院、养老机构、救助管理站、精神病治疗管理所等重点机构上线“阳光餐饮”平台（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完善全区食用农产品全链条快检体系建设，建成覆盖食用农产品种养、屠宰、生产、销售、餐饮等各环节快检室（点）126 个，食用农产品快检与法检数量指标比例达到 100:1（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食品安全阳光全链条监管，在快检信息平台 and 阳光餐饮的基础上，将重点食品生产小微企业、农贸市场纳入视频监管范围，打通食品监管全环节，实现阳光全链条监管（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 **八、建立多方互融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体系**

强化食品安全宣传，提高群众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和行为形成率（区食安办会同有关单位负责）。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宣传

周”“食品安全进校园”活动，区、镇（街道）联动，形成部门带动、区镇（街道）发力的良好态势，以多种形式、多个角度、多条途径宣传科普食品安全知识（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会同有关单位负责）。举办放心农资下乡宣传活动，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共治氛围（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提高公众食品安全认知水平和识骗防骗意识（区市场监管局、区委网信办负责）。加大信用信息归集，逐步推进农资领域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工作，积极引导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诚信经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增强行业自律意识，引导行业协会主动作为，提高行业服务水平，加强宣传和推广食品行业的诚信公约；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完善投诉举报和奖励机制，鼓励内部知情人举报违法违规行为（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 **九、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和佛山市高明区食品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体系工作实施细则（明食安委〔2018〕1号），压实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推动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和属地管理责任落实。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查考核、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力量[区食安办、区委组织部、区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继续开展食品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主动征集群众意见工作，提高食品安全

群众满意度；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组织研究制定具体落实计划方案（区食安办负责）。继续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巩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成果（区食安办、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道）年底前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各镇（街道）负责]。